

分类号

归属

年度

2024 年

编号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危险化学品类消毒
剂配送服务

供货单位：海南康洁利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 1 号耀江花园 C2 栋
1-203 房

二〇二四年一月

合同须知

- 1、合同正文首页甲乙双方信息要求填写完整，乙方公司名称处加盖公章。
- 2、合同遵循不留空白的原则（无约定的空白处划“/”）。
- 3、产品价格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最终价格规范填写，不允许乱写涂改。
- 4、合同金额要同时规范填写大写和小写形式。
- 5、合同正文尾页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原则上为手签，信息填写完善后加盖公章。
- 6、合同签字页有正文，不允许单独成页。
- 7、合同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 8、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合同模板后，要求3个工作日内送达纸质版合同。
- 9、乙方未按要求将合同送达，视为乙方放弃签署合同。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供货合同

(耗材类)



甲方（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人）：海南康洁利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31号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1号耀江花园C2栋
1-203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莫辉

电话：0898-66702999

电话：0898-66717495

传真：0898-66782831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账号：622020100100109943

账号：11014723183009

税号：12460000428201364F

税号：91460100324203015N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危险化学品类消毒剂配送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TC23190CW）竞争性磋商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 合同范围：

耗材名称、品种、规格、价格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中耗材清单

二.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

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仍在履行的，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订单成立方式

1、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订单（可通过盖章扫描发送至乙方指定电子邮箱

箱)，乙方收到订单后以书面方式回复甲方订单中所需耗材，甲方收到乙方确认的书面订单后成立生效。

2、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数量以双方按照上述约定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其他任何形式均不能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者承诺。

四、付款方式与价格：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柒元肆角（小写：1,465,847.40元），具体支付金额据实结算。（具体货物名称、单价见附件3中标产品清单）该合同金额含包装、运输、含税等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订单送货，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须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验证记录随同发票一并提供）和货物随行单等相关凭证，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货款按甲方财务大额支付计划规定进行支付。

3、本合同所示产品的单价，在合同期内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交降价函，于次月执行，降价函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双方保存。在合同期内若遇市场价格上调，本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不再做上调。

4、乙方保证产品价格不高于全省医疗机构实际供货的最低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上调供货价格。若特殊原因需要调价，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程序办理。

四. 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产品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估报告、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等。

2、乙方按合同附件要求的品牌、规格、纯度、价格提供产品。如与甲方计划不符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货退款、换货或补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产品品牌、型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管制类化学品有效期自交付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乙方要保证供应最新批号的产品。

4、乙方应当对产品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运输、防潮、防湿和防锈等，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在验收货物时发现包装有破损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及时退换。

五. 交货地点及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国内产品应在订单发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进口产品在订单发送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配送，紧急订单应在订单发送之时起4小时内完成配送；因送货时间延长影响临床使用累计超过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运送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产品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交货时间：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验收：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甲方负责清点，清点时仅对货物的外观和数量进行验收，交货后7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包括产品是否在交货前存在污染、失效的情形）。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货并验收完成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六. 责任划分：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已用及已签收但未使用的产品，取消乙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七.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八.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九. 违约责任、解决纠纷方式: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该订单，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该订单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该订单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有权解除该订单，要求乙方按照该订单总额的三倍进行赔偿。

4、乙方如不能履行承诺：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甲方支付上一个年度采购量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十. 其它约定及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2、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款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乙方应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一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国家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因国家法律、政策及医院制度调整需重新招标，该合同随即终止；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单价及相关内容供货。

4、进口商品由乙方随货物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商检证明并承担一切费用。进口商品的其他手续若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的投标澄清承诺书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6、上述各项连同附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此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乙方：海南康洁利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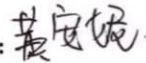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4日